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利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积极详细的了解了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出席了2017年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在对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田利明	独立董事	1	6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 年 5 月 30 日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7 年 8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同意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
20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出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详细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通过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座谈，电话以及邮件的方式的沟通，及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相关风险，并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在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进行了详细讨论分析，并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后，给出了合理客观的建议，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以及相关市场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的战略决议提供了合理有效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督促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同时，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认真督导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披露；追踪公众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了解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

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rxtlm@china.com

独立董事：_____

田利明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